

「星展 x Yedpay: DBS MAX商戶服務方案聯乘禮遇」（「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除非根據本條款和細則另行延長或提前終止推廣活動，此推廣活動由 2025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當閣下參與是次推廣活動，即代表閣下同意接受本條款和細則。
2. 此推廣活動僅適用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繼承者和受讓人）的企業客戶，並同時為 The Payment Cards Group Limited（「Yedpay」）的商戶客戶（「參加者」）。
3. 每位參加者必須符合以下要求以獲取獎賞資格（「合資格參加者」）：
 - 3.1. 必須是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不包括海外企業及特殊企業（「本地企業」）：
 - 3.1.1. 「海外企業」包括非香港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其主要企業股為海外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其任何一位企業董事為海外註冊的公司或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海外企業不乎合參此推廣活動的資格。
 - 3.1.2. 「特殊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特殊行業，如金錢服務及/或珠寶首飾等之企業、企業架構複雜、公司主要股東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信託帳戶。特殊企業不乎合參此推廣活動的資格。本行擁有唯一及全部決定權，以決定參加者是否特殊企業。
 - 3.2.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星展網上企業開戶」提交及開立星展企業賬戶（「企業賬戶」）（只適用於新星展企業客戶）；
 - 3.3. 由推廣期至取得獎賞期間持有有效的企業賬戶；
 - 3.4. 於推廣期內成功安裝 Yedpay 流動智能 POS 及/或網上付款渠道方案（詳情請瀏覽：<https://www.yedpay.com/zh/>）；
 - 3.5. 使用企業賬戶作為 Yedpay 收款的預設銀行賬戶；
4. 有關標準收費詳情，請參閱最新銀行收費表（企業客戶），標準收費適用於企業賬戶，費用和收費將不時進行更新：<https://www.dbs.com.hk/corporate-zh/ratesfees.page>
5. 此推廣活動所提供的獎賞如下（統稱「獎賞」）：
 - 5.1. 企業賬戶設立收費豁免優惠，獎賞總值上限為港幣 1,200 元（「獎賞一」）。
 - 5.1.1. 如企業賬戶開戶費高於港幣 1,200 元，合資格參加者需在扣除港幣 1,200 元豁免獎賞後，支付該企業賬戶開戶費的餘額。
 - 5.2. 本地企業公司查冊費豁免獎賞，每間本地企業獎賞總值上限為港幣 150 元（「獎賞二」）。
 - 5.3. 成功開立企業賬戶起計豁免首 12 個月最低戶口結餘服務月費，獎賞總值上限為港幣 3,000 元（「獎賞三」）。
 - 5.4. 首 6 個公曆月內透過 Yedpay 流動智能 POS 及/或網上付款渠道方案，完成最少 100 單港幣或人民幣實時轉數快二維碼商戶收款交易，可獲高達港幣 \$1,000 現金回贈（「獎賞四」）。
 - 5.4.1. 6 個公曆月由正式啟用 Yedpay 轉數快二維碼服務商戶收款服務後的次月首天開始計算。

- 5.4.2 只要符合第5.4條所列之要求，現金獎賞將於第5.4.1條所列的6個公曆月完結後之2個公曆月內（或任何由本行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之該其他日期）存入參加者的港幣往來戶口 / 儲蓄戶口。
- 5.5 獎賞一、二及三僅適用於合資格參加者，並且沒有在2025年7月1日之前持有任何商業賬戶及沒有持有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每位參加者不可在使用本推廣中的獎賞一、二及三的同時享有本行所提供的其他推廣或獎賞。
6. 每位參加者同意本行和Yedpay或將共享、核實和匹配該參加者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以確定參加者在此推廣活動中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7.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獎賞一次。
8. 根據本行的唯一和絕對裁量權以及本行的決定，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銀行、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投資控股公司和個人投資公司，本行有決定性的且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
9. 任何欺詐和/或濫用此推廣活動的行為將導致(a)取消推廣活動提供的任何權利和獎賞；和/或(b)取消參加者在本行的全部或部分賬戶。本行可隨時在沒有通知或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從參加者在本行開立的本行賬戶中，扣除不當地贈予的獎賞金額，和/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任何未能回收的金額。
10. 本行擁有唯一及全部決定權，以決定參加者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合資格參加者是否可以獲得任何獎賞。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和不可推翻的決定。
11. 本行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權在無須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或延長獎賞，以及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對任何該等變更或終止概不負責。
12. 如因本條款與細則和/或任何獎賞和/或推廣活動引起任何爭議，本行擁有最終、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並且不受理任何投訴或索償。
13. 本條款和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應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14. 如果本條款和細則，與在推廣活動相關的任何小冊子、市場推廣或廣告宣傳內容不一致，則以此條款和細則為準。
15.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與本條款及細則無關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要求執行本條款及細則內的任何條文。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